

琉球鄉在籍鄉民（居民卡）電子票證 IC 卡申請表

第一聯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所填姓名、身分證號、出生日期務必與身分證明文件相符				請於下方區域正中央黏貼二年內二吋正面、脫帽半身彩色未戴有色鏡片眼鏡照片二張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「 照片 黏貼處 (相片請勿摺疊) 黏貼照片後，請不要 再於下方勾選 」
出生日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國 <input type="text"/> 年 <input type="text"/> 月 <input type="text"/> 日					
申請原因 (請擇一勾選)	申請人應繳交工本費新台幣 150 元(備註 B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毀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換照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資料變更 (請於下欄填寫舊身分證號、居留證號、姓名或出生日期)						
	申請人免繳交工本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首次新卡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原因 _____ (應繳回原卡)						
聯絡電話		(日)		(手機)			
現籍地址		郵遞區號					
領卡人簽章：							
申請單號		琉球鄉公所 審核		收件 (款)章	申請者簽章		

備註:1.在籍鄉民電子票證 IC 卡

【受理對象】：設籍本鄉在籍民眾。

2.【辦理方法】：

A、尚未領有本所核發之「居民卡」者：

請備妥戶籍謄本影本乙份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及填妥本申請表至琉球鄉公所觀光課辦理(郵寄辦理者可附回郵掛號信封領回卡片)。

B、已領有本所核發之「居民卡」者：

申請人如因遺失、毀損(如卡片折損)、身分資料變更(如變更姓名或身分證號)等原因申請換發請持原證件及工本費一百五十元整，至琉球鄉公所觀光課辦理補換發作業。

C、【申請表索取地點】：公船大福漁港辦公室(08-8613048)、琉球鄉公所，抑或上琉球鄉公所官網下載(http://www.pthg.gov.tw/liuchiu/News_Detail.aspx?s=79021&n=0&p=)。

正面填寫的姓名、身分證號、出生日期務必與所貼證明文件影本相符

請貼牢

身分證明文件正面影本

請以膠水黏貼身分證明文件影本

請貼牢

身分證明文件背面影本

請以膠水黏貼身分證明文件影本